

第 7547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AL 章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427DS 號——
南區污水泵喉建造及修復工程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引用
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
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工程施工區範圍載於圖則第 403336/B&V/GAZ/000 至 403336/B&V/GAZ/008 號(下稱‘該等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範圍，建造長約 4.2 公里的雙管污水泵喉、400 米的三管污水泵喉及相關的沙井，並拆除現有污水泵喉；以及
- (ii)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行車道、行人路及休憩用地，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地下 南區民政諮詢中心	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0 樓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	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(南)	
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土地註冊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如對建議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2 樓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，亦可致電 2594 7180 查詢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22 年 2 月 4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反對人士需要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／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AL 章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AL 章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，則反對／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（知識管理）提出（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）。

2021 年 12 月 3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廖為良